

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人社〔2024〕24号

关于印发《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对标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对标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对标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

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 对标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最新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提高劳动关系治理效能，持续优化人社领域营商环境，为全面推动“三个转型”金山新发展、加快打造“两区一堡”战略新高地、全力塑造“三个湾区”城市新形象贡献人社力量。根据《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对标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金山区坚持对标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结合本局实际，制定2024年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全面对标改革再深化

（一）有效降低社会成本负担。落实市各项稳就业政策、就业资金监督管理规定、《金山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促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细化援企稳岗扩就业举措，持续释放政策红利，减轻企业负担。（责任部门：就业促进中心）

（二）大力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做好用工保障工作。优化调整重点企业名单，进一步拓宽招工用工渠道。推进落实“乐业上海优+”、“百日千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服务攻坚行动，举办各类招聘活动，送岗促就业，满足企业

多样化用工需求。（责任部门：就业促进中心）

（三）全力维护职工劳动权益。持续宣贯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行为、职场不当管理等政策文本。指导企业参照文本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健全内部投诉解决机制。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用工，职工依法维护权益。（责任部门：行政执法科）

（四）聚力推进监察执法公开透明。加强劳动监察队伍建设，规范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流程。依法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检查，增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透明度。（责任部门：行政执法科）

（五）持续加大劳动争议调处力度效能。发挥基层劳动关系矛盾预防协调中心作用，全面推进仲裁审查，实现由“点”到“面”全覆盖。发挥工会法律援助、司法人民调解作用，助力劳动纠纷快调快处。推行12333个人维权反映件先行协调，协调不成再立案查处的机制。持续推进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切实优化争议处置流程，推行现场调解、简易处理等快捷方式。（责任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行政执法科）

二、高质量充分就业再发力

（六）确保重点群体就业平稳。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服务攻坚行动，加大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力度，落实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相关补贴政策。强化困难家庭毕业生“一人一策”就业帮扶措施，常态化推进“人人乐业”专项行动，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兜底帮扶和登记失业人员跟进服务，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部门：就业促进中心）

（七）完善灵活就业保障措施。完善南上海劳动力市场（长三角零工市场）建设，制定人力资源机构管理公约。加强市场线上平台的宣传引导和线下“周周聘”招聘会举办，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责任部门：就业促进中心）

（八）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落实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新型技师学院属地化管理。聚焦以赛促学、以赛促训，完善区域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组织开展金山区职业技能竞赛。推进首席技师、技师工作站资助，选树高技能人才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部门：就业培训科、就业促进中心）

（九）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推广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落实落细各类创业政策，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等工作。强化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院校创业指导站功能，开展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评估。（责任部门：就业促进中心）

（十）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加大“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宣传推介力度，鼓励企业通过新平台发布招聘信息。吸纳更多市场化平台入驻新平台。完善提升“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功能和作用，落实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建设指导标准，高质量建成“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20个。（责任部门：就业促进中心）

三、惠企便民服务再优化

（十一）打造“店小二”服务品牌。打造数字化、便捷化、亲民化人社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开展政风行风建设与窗口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强化窗口队伍建设，全力打造人社“店小二”服务品牌。（责任部门：行政审批科（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科）、党群办公室、行政执法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就业促进中心、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十二）做优“一揽子”就业保障。深化监察、仲裁“一口受理”改革，加快综合受理窗口标准化建设，推广容缺受理机制，持续优化维权服务工作流程。多措并举推进“劳动维权+就业帮扶”举措，做优“劳动维权+就业帮扶”闭环，及时开展就业援助服务。（责任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行政执法科、就业促进中心）

（十三）加快“新质力”人才建设。加快培养创造新质生产力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一体推进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培养、使用等机制改革创新，着力夯实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人才根基。围绕新材料、智能装备、生命健康、信息科技等四个产业集群评育留用专业人才，探索增设职称受理点。（责任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十四）推动“服务包”精准匹配。集成人社领域政策，研究制定《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宣传“人社惠企政策服务包”，提升“人社之声”宣传品牌影响力。加强政策解读，完善政策集中展示，提升企业、劳动者、社会获取人社政策和服务的便利度。（责任部门：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科））

四、劳动关系治理水平再提升

（十五）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持续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开展和谐创建优化指导服务。会同工会等部门，推进企业调解委员会建设。组织开展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专项检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积极营造公平就业环境。（责任部门：劳动关系科、行政执法科）

（十六）加强重点群体权益保障。积极构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合调解工作模式。持续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密切跟踪国家政策走向，积极做好落实工作。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源头治理。规范建设领域用工，汇编《建设工程项目工资管理一本通》，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规定。（责任部门：劳动关系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行政执法科）

（十七）推进监管执法包容审慎。依据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等，有效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强化事前、事中事后、信用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规范有序开展劳务派遣单位信用分类监管以及人社系统市场主体分类分级监管工作。（责任部门：行政执法科、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科））

（十八）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优化劳动争议纠纷处理机制，落实重大争议案件联合调处机制，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落实长三角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和协同仲裁服务规范，健全跨区域集体争议案件协同处理机制，成立

区仲裁院调解中心。（责任部门：劳动关系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五、改革创新保障再加强

（十九）深化重点领域高效协同。推进落实“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工作，巩固专项整治成果，提升资金监管效能。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两个领域开展综合监管试点，进一步完善协同监管机制。（责任部门：就业培训科、就业促进中心、行政执法科、行政审批科（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科））

（二十）聚焦重点目标创新发展。深化与沪苏浙皖结对仲裁院的沟通联系，进一步加强长三角联合调解和协同仲裁，推动长三角区域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点工作进行，健全跨区域集体争议案件协同处理机制。（责任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二十一）支持重点事项流程再造。优化破产程序中企业欠薪垫付流程，提高企业欠薪保障金垫付效能。打造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下沉模式，实现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申请“零距离”。（责任部门：劳动关系科、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二十二）推动营商环境协同共建。夯实主体责任，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统筹谋划推动，各街镇（高新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协同共建推动人社营商环境。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跟进国家营商环境评估，实施“4+1”迎评专项行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

工作，加强各部门涉企服务评价。拓宽社会监督渠道，组建营商环境体验官，推动企业服务整体优化提升。依托媒体、园区大力宣传推介，加大走访调研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营商环境感知体验。（责任部门：办公室、行政审批科（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科）、党群办公室）